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95號

再 審 原 告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允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傅 俊 龍

再 審 原 告 林 天 賜

邱 意 茹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秀明福德慈善協會

新北市秀明福德宮管理委員會

兼 上 二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明 堂

再 審 被 告 張 金 福

盧張秀香

呂 聯 祥

周 士 傑

鍾曉賢即景平東興工業社

林 進 諒

陳 德 儒

蘇 志 民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詹 榮 鋒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兼法定代理人 黃 國 峰

再 審 被 告 邱 敬 斌

01		朱 惕 之
02		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03	上 一 人	
04	法 定代理 人	陳 素 霞
05	再 審被 告	李 銘 俊
06		曾 文 政
07		廖 俊 隆
08		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09	上 一 人	
10	法 定代理 人	林 泳 玲
11	再 審被 告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12	法 定代理 人	康 秋 桂
13	再 審被 告	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14	法 定代理 人	賴 俊 達
15	再 審被 告	呂 尉 綺
16		柯 慶 忠
17		譚 錫 輝
18		邱 垂 益
19		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20	上 一 人	
21	法 定代理 人	吳 宗 憲
22	再 審被 告	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23	兼法定代理人	孫 慶 餘
24	再 審被 告	謝 翌 棠

01		范玉美即三朗廣告工程行
02		陳三郎即三朗廣告美術社
03		宋財鄉即宋百翔食品行
04		陳東明即弘如工程行
05		鑫泰金屬有限公司
06	兼 上 一 人	
07	法 定 代 理 人	王 太 郎
08	再 審 被 告	宸波有限公司
09	兼法定代理人	陳 珮 玲
10	再 審 被 告	林 佳 韻
11		陳秀明即秀明福德宮
12		曾 智 雄
13		李 志 中
14		沈 勇
15		覃 美 芳
16		王 卿 雲
17		陳 聚 志
18		何 春 森
19		沈 銘 琪
20		賴 重 嘉
21		李 玉 琳
22		吳宋順英
23		吳 明 開

陳 世 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103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38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1頁之陳報狀）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至於再審原告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